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90 年 1 月 30 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6 月 11 日第五次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3 日第十次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94 年 2 月 25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暨其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校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其他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本會由校長任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本會除校外專業人士每次出席會議得支給出席費外，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三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互選產生，但其成員不得與本會成員重疊。

辦理本大學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及學生獎助金、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四之一條 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如下：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第五條 本會由校長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之，副執行秘書由主計主任擔任之，所需工作人員得由本校現有人員調充之。但為使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責任、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第七條 本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應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其管理及監督辦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